

称: 横川县应急管理局
号: 25003743
方: 横川县应急管理局

减灾救灾物资采购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潢川县应急管理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河南省曼方迈奇商贸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潢川县应急管理局防灾减灾救灾物资采购项目（2）

(2) 采购项目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5-21

(3) 采购内容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品牌	单价（元）	总价（元）
1	高性能风力灭火机	台	100	1、发动机符合国Ⅱ排放标准和《GB/T10280-2008林业机械便携式风力灭火机》标准；2、发动机形式：二冲程环保发动机；3、有效风力灭火距离（m）：≥2；4、出风口风量m³/s：≥0.49；5、常温启动s：≤7；6、耳旁噪声Db(A)：≤105。7、手感振动m/s²：≤3 8、一次加油连续工作时间min：≥100。9、整备质量kg：≤10 10、符合标准：GB/T10280-2008林业机械便携式风力灭火机；	1800	180000
2	油锯	把	40	1、发动机符合《GB/T5392-2017林业机械便携式手持式油锯》标准 2、发动机形式：二冲程发动机 3、排量：≥58cm³ 4、功率：≥2.3kw 5、锯切效率：≥56cm²/s 6、锯切燃油消耗率：≤65g/m² 7、启动性能：≤7s 8、燃油箱容积：≥0.6L 9、发动机最低燃油消耗率：≤540g/kW-h 10、主机比质量≤2.3kg/kW 11、净重量：≤5.4kg 12、噪音和振动数据：怠速级：≤85dB(A)，高速级：≤104dB(A) 13、手把振动等级：≤6m/s²	1350	54000

3	托盘	个	80	(1) 规格: 1200*1000*150 (mm) (2) 颜色: 蓝色 (3) 材质: 高密度聚乙烯一次成型 (HDPE) (4) 使用方式: 叉车周转, 物流运输, 货物仓储, 可四面进叉。 (5) 结构形式: 田字型网格塑料托盘, 采用注塑工艺生产, 托盘表面为网格形状, 底部为田字形, 可四面进叉, 适合货物码垛, 货架使用, 不易弯曲等。	235	18800
4	手推车	台	6	载重: $\geq 100\text{kg}$, 材质: pp	450	2700
5	2号工具	把	1000	橡胶皮长: 长45cm, 宽1.8cm 橡胶条厚度: 0.2cm左右, 4层, 内加棉线。 橡胶条数: 20条 手柄材质: 直径3.0cm的红色木杆 手柄柄长: 130cm	36	36000
6	砍刀	把	50	产品材质: 锰钢, 全长: $\geq 350\text{mm}$, 刃长: $\geq 200\text{mm}$, 刀柄长: $\geq 100\text{mm}$	60	3000
7	消防铲	把	50	材质: 全钢, 总长: $\geq 100\text{cm}$, 铲头厚度: $\geq 1\text{mm}$, 重量: $\leq 1.5\text{kg}$	70	3500
8	防护头盔	个	100	盔由盔壳、帽箍、缓冲层、下颌带、滑轨、舒适衬垫、佩戴装置等等组成, 内设旋钮式调节钮, 盔壳由尼龙材质制成; 下颌带: Y 型设计, 插扣式; 两侧有照明系统安装位。 1. 整体要求 1.1 符合国家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 2. 款式结构 2.1 半盔式头盔, 颜色: 橘红色。 2.2 含有披肩, 披肩的材质为阻燃材料。 2.3 帽壳两侧设有多功能模块化滑轨, 为阻燃尼龙材质。 3. 技术要求 3.1 冲击吸收性能: 高温预处理所受冲击力$\leq 1776\text{N}$, 低温预处理所受冲击力为$\leq 2264\text{N}$, 浸水预处理所受冲击力为$\leq 1890\text{N}$。 3.2 耐燃烧性能: 火源离开帽壳后, 帽壳火焰应在0s内自熄; 3.3 阻燃性能: 下颌带续燃时间: $\leq 0\text{s}$, 损毁长度$\leq 5\text{mm}$。 3.4 电绝缘性能: 救援头盔帽壳的泄露电流$\leq 1\text{mA}$。 3.5 侧向刚性: 救援头盔帽壳的最大变形值$\leq 27\text{mm}$, 卸载后的变形值$\leq 1\text{mm}$。 3.6 下颌带抗拉强度: 下颌带不应发生断裂、脱落, 延伸长度$\leq 16\text{mm}$。	500	50000

				3.7 质量: (不含附件) $\leq 750\text{g}$ 。		
9	防护眼镜	个	100	护目镜采用TPU耐热安全的材料制作而成, 外包装有套筒形柔性织物保护套, 另配有2片防紫外线镜片; 防护眼镜镜框上部、下部与侧面各设有一排间接通气孔, 用于排散眼部皮肤热气; 1. 整体要求 1.1 符合国家XF1273-2015《消防员防护辅助装备消防员护目镜》标准要求。 1.2 护目镜与佩戴者皮肤接触的部分不应使用影响健康或安全的材料。 1.3 护目镜具有良好的透气性。 2. 技术要求 2.1 头带: 调节性: 护目镜用于固定作用的头带应可调节。宽度: 护目镜头带的宽度应不小于20mm。 2.2 光透射比: $\geq 89\%$ 2.3 广角散射: $\leq 0.62\%$。 2.4 镜片防雾性能: 在防雾试验期间, 护目镜镜片应在8s内不起雾。 2.5 质量: $\leq 103\text{g}$。	280	28000
10	抗噪耳罩	个	100	产品名称: 防护耳罩(双层) 材质类型: ABS外壳/多层阻音棉 分级: 适合105分贝环境中使用SNR: 35 产品特点: 非金属材料制作可调节头戴适合不同头型可转动罩杯佩戴更舒适	90	9000
11	灭火防护服	套	100	"服装颜色与面料: 橘红色, 扑火服面料采用芳纶方格面料, 具有阻燃、防火、耐磨等功能。1. 整体要求 1.1 整体标准应符合《防护服装森林防火服》GB/T33536-2017 标准要求。 2. 款式结构 2.1 采用芳纶 100 面料, 具有阻燃、防火、防静电的功能。 2.2 上衣有袖口紧和裤腿口有脚口紧设计, 领口紧, 防止灰尘进入, 采用钩、扣便于连结解脱, 扣、钩不易燃, 不易融不变形。 2.3 上衣有四个口袋设计, 上衣采用金属拉链, 裤腿两侧有两个斜插口袋设计, 有隔热和存储物品作用。上衣设有悬挂对讲机等设备 专用袪带, 胸围、袖口、裤腿膝盖以下有 360 可试醒目阻燃反光设计, 反光带采用 $5 \times 2\text{cm}$ 阻燃反光带, 左臂有魔术贴,	1300	130000

			前胸有两条魔术贴，便于贴各类标志。背后可印反光字样，内容可定制。 3. 技术性能 3.1 续燃和阴燃性能：水洗 50 次后续燃时间经向$\leq 0s$，纬向$\leq 0s$； 损毁长度经向$\leq 15mm$，纬向$\leq 16mm$；无熔融、滴落；热防护系数TPP ($kw. s/m^2$) $\geq 446kw$。 3.2 断裂强力：水洗50次后经向$\geq 2100N$，纬向$\geq 1900N$。 3.3 撕破强力：水洗 50 次后经向$\geq 480N$，纬向$\geq 730N$。 3.4 热稳定性 ($260^{\circ}C \pm 5^{\circ}C$) 尺寸变化率经向$\leq 0\%$，纬向$\leq 1\%$。 3.5 缝纫线强力：单线强力$\geq 15N$。 3.6 耐光色牢度：4-5级。 3.7 肩接缝强力：$\geq 800N$；裤后裆接缝强力≥ 800；单片衣接缝强力：$\geq 530N$。 3.8 起毛起球等级：4-5级。 3.9 耐磨性能：在9kPa压力下，试样经1000次循环摩擦后，观察试样表面未磨穿。 3.10 包装要求：每个单独包装，需附合格证。		
2	防火手套	双	100 产品符合GB/T 33536-2017《防护服装 森林防火服》、XF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XF 7-2004《消防手套》标准要求。1. 整体要求 1.1 符合XF7-2004《消防手套》标准要求。 2. 款式结构 2.1 由芳纶外层和隔热层组成，具备阻燃、防水透气、防静电、舒适等性能制作。 2.2 适用于灭火时对手、手腕的防护，防止划伤与割伤。具备阻燃、隔热、防水、舒适、耐磨等性能。能适合在 $180^{\circ}C$ 的高温环境下使用。 3. 技术要求 3.1 手套和袖筒外层阻燃时间 (S) ≤ 0，损毁长度经向$\leq 14mm$，纬向$\leq 14mm$；手套隔热层阻燃时间 (S) ≤ 0，损毁长度经向$\leq 10mm$，纬向$\leq 13mm$，热防护系数TPP ($kw. s/m^2$) $\geq 320kw$。 3.2 抗机械刺穿性能[N]：掌心面≥ 65。 3.3 断裂强力（洗涤50次后）经向$\geq 2100N$，纬向$\geq 2200N$。 3.4 耐切割性能(割破力)手套本体掌心面$\geq 10.4N$。 3.5 耐撕破性能(洗涤50次后)掌心面：经向$\geq 310N$	380	38000

			、背外层材料：经向 $\geq 310\text{N}$ 。 3.6 热稳定性 ($26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尺寸变化率经向 $\leq 0\%$ ，纬向 $\leq 1\%$ 。 3.7 灵巧性能等级：4-5级。 3.8 握紧性能：戴手套与未带手套的拉重比不应小于103%。 3.9 包装要求：每个单独包装，需附合格证。		
三防靴	双	100	1. 森林防火靴为中帮款式，颜色为黑色，鞋帮设有8对系带扣其中3对为U型口门系带式结构。鞋腰两侧有橙黄皮革。鞋面为铬鞣牛头层黑色阻燃防水革，鞋包头处有防撞防火胶片，鞋底为橡胶大底，帮底结合采用胶黏工艺；鞋底具有防加塞泥沙功能，具备防穿刺，隔热、耐磕碰、耐磨性能。 2. 成鞋性能应符合XF 6-2004《消防员灭火防护靴》与XF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 1. 符合国标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 2. 中帮款式，高 $23.5 \pm 1\text{cm}$ ，颜色为黑色，鞋帮设有8对系带扣。 鞋子侧面有中国森林防火专用标，鞋面采用全牛皮，前头和后包跟采用树皮纹超纤皮拼接；金属磨砂纽扣不掉漆，内底加钢板，防滑耐磨橡胶大底。 3. 靴帮耐磨性能：靴帮材料在经过20000次循环摩擦后不应出现被磨穿的现象。 4. 靴帮抗切割性能：靴帮材料经抗切割试验后，不应被割穿。 5. 外底耐弯折性能：鞋底经过10万次弯折试验后，外底裂缝长度 $\leq 8.5\text{mm}$ 。 6. 鞋底抗穿刺性能：鞋底的抗穿刺力 $\geq 1659\text{N}$ 。 7. 靴帮抗穿刺性能：靴帮的抗穿刺力 $\geq 304\text{N}$ 。 8. 隔热性能：在隔热性能试验中被加热30min时，鞋底内表面的温升不应大于 7.5°C 。 9. 阻燃性能：离火自熄时间 $\leq 0.1(\text{s})$ 。 10. 防火靴在进行防滑性能试验时，始滑角不得小于 24° 。 11. 质量： $\leq 1.550\text{kg}$ 。 12. 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击穿电压不应小于5000V，泄漏电流 $\leq 0.1\text{mA}$ 。 13. 包装要求：每个单独包装，需附合格证。	440	44000
防护头套	套	100	阻燃头套是专为森林防火工作人员设计的防护装备，全方位保护头部与面部，减少火场对人员的危害。采用芳纶黏胶（50:50混纺）针织阻燃材料制作而成，有效隔绝高温，降低热辐射对皮肤的	355	35500

				伤害。1. 整体要求 1.1 符合国家XF869-2010《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标准要求。 2. 材料及结构 2.1 采用芳纶针织双层面料,具有永久性阻燃、无熔融,滴落,佩戴舒适。 2.2 适用于消防员灭火时保护整个脸部,头部。 3. 技术要求 3.1 阻燃性能: 续燃时间(s):经向:0, 纬向:0; 损毁长度经向: ≤40mm, 纬向≤36mm。 3.2 接缝强力N≥1100。 3.3 缝制密度: 明暗线:13针/3cm。 3.4 抗起球等级: 4-5级。 3.5 面部开口尺寸变化率: ≤3%。 3.4 质量: ≤200g。		
15	柴油	升	1536	0号	6.5	9984
16	汽油	升	1451	92号	6.9	10011.9
17	机油(柴油机)	壶	10	C系列	97	970
18	机油(汽油机)	壶	20	S系列	109	2180
19	机油(混合)	壶	20	C系列和S系列	275	5500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661145.90元 大写: 陆拾陆万壹仟壹佰肆拾伍元玖角整

(2) 付款方式: 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 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6年1月6日, 完成日期: 2026年1月19日。

(2) 履约地点: 潢川县应急管理局

4. 合同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2日内组织验收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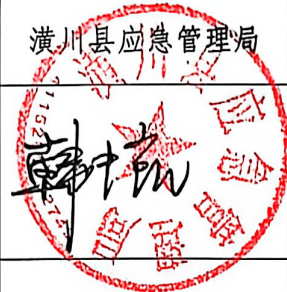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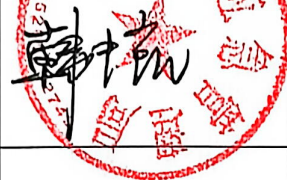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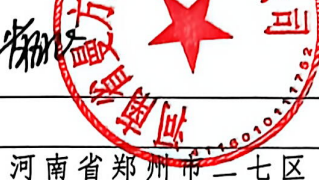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1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潢川县应急管理局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潢川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夏方恒奇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潢川县跃进路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福华街街道新圃东街153号拾贰居二楼204室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省亚飞
联系电话	0376-3966006	联系电话	18749258238
通信地址	潢川县跃进路潢川县应急管理局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福华街街道新圃东街153号拾贰居二楼204室
邮政编码	465150	邮政编码	45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26790623025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2MACLKR2DX6
		开户名称	中原银行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郑州政通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156010150021502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

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免收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执行国家三包政策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 <u>潢川县</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